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旧楼应急发电电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压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永丰智威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97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4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低压密集型母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埃比斯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53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低压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0人，营业收入为191653.43万元，资产总额为6881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缆桥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协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6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缆保护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59235.54856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78.5961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缆工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59235.54856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78.5961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